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3

LBGZ[2025]009-ZC007

采购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3、LBGZ[2025]009-ZC007

2. 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90000 元

最高限价：18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LBGZ[2025]009-ZC007-01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1890000	18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项目概况: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方面要求,本次服务范围为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约为 1260.8 公顷。

其中东部片区 1:东至陇海铁路,西至灞底河,南至北庄村,北至东水头村。东部片区 2:东至断密涧河,西至辛庄路,南至浊峪村南,北至陇海铁路。西部片区:东至文峪河,西至双桥河,南至陇海铁路,北至新 G310。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报批时间节点以上级要求的时间为准)。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3、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东段 3 号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63986189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 B 座 1308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139805557

3.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309109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东段3号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6398618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B座1308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13980555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1890000 元
1.3.1	项目概况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 编制《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方面要求, 本次服务范围为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面积约为 1260.8 公顷。 其中东部片区 1: 东至陇海铁路, 西至灞底河, 南至北庄村, 北至东水头村。东部片区 2: 东至断密涧河, 西至辛庄路, 南至浊峪村南, 北至陇海铁路。西部片区: 东至文峪河, 西至双桥河, 南至陇海铁路, 北至新 G310。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报批时间节点以上级要求的时间为准)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供应商的 资质、能力和应 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3、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2.1.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3	采购预算价	预算金额：1890000元； 响应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投标文件应逐页盖章。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0日8时3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12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4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付款程序按财政付款程序支付
9.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9.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9.4	电子化交易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

	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
--	-------------	--

		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
--	--	---

		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5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2.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9.6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服务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4.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

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承诺函

3.1.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服务方案

3.1.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商务响应表

3.1.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3 应当由投标供应商完成的而投标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

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

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标得分高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高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情况投票确定排列顺序。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前两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

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三门峡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方面要求，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为高效、高质量地开展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后续的相关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节约集约用地论证的编制、研究、咨询等相关工作，在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期内，对于达不到依法必须招标金额的项目，招标人可直接委托本项目中标单位进行服务，设计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约为 1260.8 公顷。其中东部片区 1：东至陇海铁路，西至灞底河，南至北庄村，北至东水头村。东部片区 2：东至断密涧河，西至辛庄路，南至浊峪村南，北至陇海铁路。西部片区：东至文峪河，西至双桥河，南至陇海铁路，北至新 G310。

三、服务深度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深度，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确定用地比例和开发强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提高《规划》前瞻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为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奠定基础。其他相关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节约集约用地论证的编制、研究、咨询等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服务。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报批时间节点以上级要求的时间为准)。其他相关工作按照项目要求另行约定。

五、服务内容

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要求执行。

1. 规划基础

深入开展开发区现状调查，充分掌握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入驻、土地使用、配套设施等基础资料，摸清发展现状和诉求；分析城市发展及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对开发区的定位要求，研究开发区的发展目标；评估已有规划实施情况，尤其是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结构、土地使用效率、设施配套、安全韧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策略和路径；针对开发区主要灾害风险类型和存在的主要安全防灾问题，科学开展综合灾害风险评估。

2. 目标定位

根据开发区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明晰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3. 总体布局

按照“产城互动、功能混合、节约集约、提质增效”的原则，根据开发区类型合理布局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科技研发或商务金融等产业功能组团，以及必要的生产性服务设施和生态隔离空间，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在区外提供解决。开发区内的村庄优先纳入市县搬迁改造计划。

4. 用地结构

开发区内用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工业、仓储、科研、设计、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用地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道路用地所占比例原则上为 10%-15%，绿地与开敞空间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

鼓励布局研发创新、科技孵化、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新型产业用地。在用地用海分类中，可以增设“新型产业用地（M0）”。

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鼓励对存量用地混合利用；新增产业用地应结合区域环境、产业特点等因素，合理引导工业与物流仓储、研发设计、商务办公等用途功能混合。混合用地中兼容的非主要用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并依据主用途确定用地分类。支持规划设置由单个地块或若干地块组成的混合用地单元，允许兼容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多用地性质，混合用地具体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指标、设施配套等规划内容实行总量控制。

5. 工业用地

结合产业空间布局和产业链条设置，按照“同一产业集中布局、上下游产业临近布

局、危险化学品产业独立布局”的原则，合理组织工业用地布局。落实细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工业用地红线，不得减少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工业用地总量，严控开发区工业用地改变用途。除有特殊生产工艺要求外，工业用地建筑系数不应低于 40%，新建产业项目均应进入多层标准化厂房。工业用地内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应小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6. 物流仓储用地

开发区的物流仓储用地应根据产业需求、规模，结合对外交通设施合理设置，与对外交通出入口之间应建设便捷的货运交通道路，尽量减少对城区交通的干扰。货运需求较大的开发区应设置专用货运交通通道，综合考虑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

7. 公共服务设施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按照服务生产、集中配置的原则，形成综合服务中心和工业邻里中心两级配套设施体系。

综合服务中心：设置服务于整个开发区的办公、商务、展示、金融、保险、信息等设施。

工业邻里中心：综合设置职工公寓、餐饮店、便利店、卫生所、停车场等设施，可按照需要适当增设休闲、文化、体育、维修等服务设施。

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应以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其他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满足就业人口的基本生活需求。

8. 综合交通网络

按照“内通外联、高效低耗”的原则，完善开发区综合交通体系，合理规划客货运通道、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有条件的开发区可以建设铁路专用线，鼓励发展多式联运。危险化学品运输应设置专用通道。

优化路网结构。路网密度、道路宽度、道路断面和交叉口形式应符合开发区产业特点，不得规划设置宽马路，开发区内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快速路、交通性主干道和现有道路延伸部分外，新建主干道宽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米，次干道宽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米，支路不得超过 20 米，道路断面原则上为一块板形式；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弹性

支路网，满足不同规模用地需求；根据开发区内交通运输特点，适当增加道路交叉口宽度，满足货运车辆转弯半径等需求。

9. 城市绿地

落实上位规划中的结构性绿地，结合开发区河湖水系等自然地貌和安全防护需要，合理构建开发区绿地系统。

公园绿地应结合公共空间集中布局。除结构性绿地外，单个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大于1公顷。道路两侧的带状公园绿地宽度不宜大于15米。开发区内涉及危险源防护、重大设施廊道应按相关要求设置足够宽度的防护绿地；三类工业用地和其他功能区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30米的防护绿地；其他工业用地和生活用地之间防护绿地宽度宜在10-20米之间；同一功能区内的工业用地之间原则上不再设置防护绿地；给水、污水、燃气、环境卫生等重要设施周边应按相应规范设置防护绿地。不得规划设置单个用地面积超过1公顷的游憩集会广场。鼓励在用地内开展立体绿化，避免用地内超量绿化占用土地。

10.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地下空间，应当对开发区地下空间进行适建性分析，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范围和使用功能，并分别提出规划要求与管制措施。地下空间保障落实涉及轨道交通、综合管廊、重要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利用重大项目内容；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鼓励综合服务中心、工业邻里中心和按照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类项目建设一层以上的地下空间。

11. 市政设施

统筹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依据开发区产业类型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环卫等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鼓励开发区与城市市政设施共建共享，对于污水处理、供电、燃气、供热等有特殊需求，或开发区独立于主城区外等情况，可独立设置市政设施。

12. 管线综合

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安全可控、适度超前的原则，协调安排地上、地下空间位置，统筹工程管线之间关系。电力、通讯等线路宜采用地下敷设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地方实际规划建设综合管廊。

13. 综合防灾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期防灾减灾新理念，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

标准，优化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避灾等应急服务设施布局，制定防治规划措施，统筹安排行泄通道、疏散通道、避难场所、消防用地，提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要求，提高开发区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

14. 土地使用效率

除位于特殊区域内或生产工艺、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工业用地容积率在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新型产业用地（M0）不低于 1.5，一类工业用地不低于 1.2，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不低于 1.0；科研、设计、检测等用地宜建设多层以上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2.0。鼓励办公与科研、设计、中试、检测、物流、仓储、商务、金融等各类产业功能混合使用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其中物流仓储用地宜建设多层建筑用房，容积率不低于 1.5；商业用地宜建设高层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2.5。

鼓励建设 3 层以上标准化厂房。除因满足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的要求外，省辖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每宗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的容积率不低于 1.5，建筑密度不低于 40%；县域范围内每宗标准厂房建设用地的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低于 35%。

依托开发区集约利用评价等专项评价、调查成果，明确开发区范围内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的规模和范围，优先使用存量土地。

15. 风貌引导

落实总体城市设计管控要求，结合地方特色和开发区产业特点，编制开发区城市设计篇章，加强对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风格等内容的引导，塑造开发区风貌。

16. 近期建设

结合“十四五”规划谋划一批优质产业项目、配套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提升一批低效项目，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明确近期发展目标、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提出近期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盘活低效工业用地的目标和计划。

17. 实施保障

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定期开展开发区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强化对于土地使用效率等的引导调控，推动规划实施。

六、质量要求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七、成果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

其他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节约集约用地论证的编制、研究、咨询等工作，以相关的技术要求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4.1 项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3.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单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报批时间节点以上级要求的时间为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35 分。
3.2.2 (1)	报价得分 (10 分)		1、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和认知	根据对本项目规划区域自然环境情况和社会经济情况等基本情况的理解和总体认知；

		(10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对项目 的 总体构思和 规划目标 (10 分)	根据供应商规划编制思路、规划编制工作的整体构思、方案布局、调查方法、建设时序、规划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的。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规划技术路 线，技术路线 应明确主要工 作实施路径 (5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编制重点、难点、创新点(5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10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成果质量管理措施及保障措施进行承诺，保证规划成果质量，体系完整措施有力的：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服务承诺 (5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2.2 (3)	综合部分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配置 (12 分)	除本项目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应同时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 4 名、中级职称城乡规划师 1 名，高级土地管理工程师 1 名，每提供一人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专业相同按一个人来计分，同一人最多得 2 分）注：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证明或近期缴纳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注：类似业绩指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国土空间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业绩。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1、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具有3A企业信用评价证书的，得1分； 5、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评分项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的，得5分； 3、服务承诺较差的，得3分； 4、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备注	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2. 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后的得分四舍五入。		

注: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服务商):

通过采购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期限:_____。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协议书服务商在投标时的报价及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附件。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四、服务范围与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五、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报价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

六、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 小写:_____ ;

七、第一阶段:资料收集、踏勘调研完成后支付编制费总额的_____% ; 第二阶段: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完成后支付到编制费总额的_____% ; 第三阶段:项目评审完成后支付到编制费总额的_____% ; 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到编制费的_____% 。

八、进场时间:_____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一)、甲方权利义务:_____ ; 其他:_____ 。

(二)、乙方权利义务:_____ ; 其他:_____ 。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

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由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乙方所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即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参考补充合同，具体执行当地政府采购合同或甲方制定的合同版本。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灵宝市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2.3、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5、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0.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相关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 2021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